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法人代表：吕林江

联系人：吕林江

电话：18805401999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与八一街路交汇处海昌大厦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检测目的.....	1
1.3 验收检测内容.....	1
1.4 验收依据.....	1
1.5 验收对象表 1-1 本次验收对象一览表.....	1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1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1
2.1 工程基本概况.....	1
2.2 建设内容.....	2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2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1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
3.2 防渗措施.....	1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
3.4 环保投资估算.....	1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1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2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2
5.2 噪声控制标准.....	2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2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质量保证.....	2
6.1 验收检测方法.....	3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
第七章 检测结果.....	4
7.1 验收检测工况.....	4
7.2 噪声检测结果.....	4
7.3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5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0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11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11
8.2 各环保设施按照运行情况现场图片见图.....	11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13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14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14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4
9.1 工程概况.....	14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15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15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16
9.4 总量控制.....	16
9.5 验收总结论.....	16
9.6 建议和要求.....	16
附件 1、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7、验收意见	
附件 8、整改说明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项目概况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选址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与八一街路交汇处海昌大厦，项目选址符合菏泽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车间、展厅等。项目以塑钢板、奥松板、pp 纸、AB 水晶釉、水性油墨为原料，原材料→平板喷绘打印→复模→封釉→装框→成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查批复（菏开环审【2017】75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4 月做出《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调查，形成检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了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颗粒物（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两部分）、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对于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没有涉及的，但实际存在的颗粒物、固体废物排放设施亦须实施检测。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效果的检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4 验收依据

1.4.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1.4.2 法规、文件

(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07）；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07)；

(5)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2007.09)；

(6)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7) 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4.3 技术文件及依据

(1)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8)；

(2) 菏开环审报告表《关于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开环审【2017】75号；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验收对象 **表 1-1 本次验收对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	/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达标排放
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UV 光解设备，处理大部分粉尘，少部分散逸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固废	原料包装物、边角料	分类收集	原料包装物、边角料能够利用的尽量利用，不能利用的可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情缘处理。
	生活垃圾		
噪声	/	/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见表 1-2 和附件。

表 1-2 现有装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批复时间及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号
1	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	已建成	2017 年 10 月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菏开环审报告表 【20117】75 号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

建设单位：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投产时间：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生产时间 200 天。

建设地点：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与八一街交汇处海昌大厦总平面布置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

建设内容：车间、展厅、办公室等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系统，已建设完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仪器自带除尘装置已安装完毕，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试运行时情况：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与八一街交汇处海昌大厦，符合菏泽市开发区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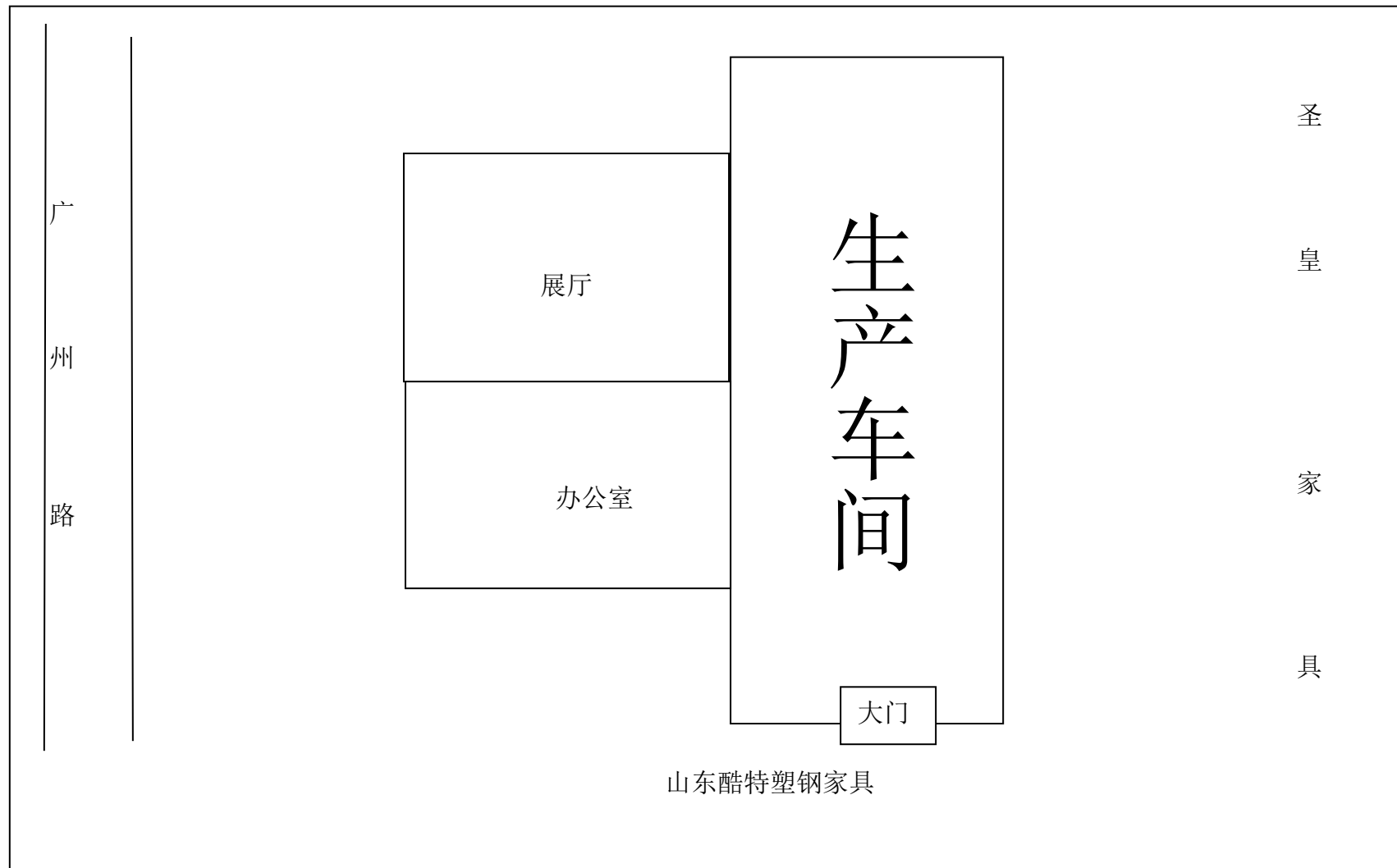


图1 厂区总平面布置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	备注
1	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	/

2.2.2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建设情况
1	水晶封釉机	JH-130	2	同环评
2	雕刻机（有除尘器）	/	1	同环评
3	宽带砂光机（有除尘器）	MSG630	1	同环评
4	吸模机	M1-3	1	同环评
5	精密锯	MJ6128/30	1	同环评
6	叉车	/	1	同环评
7	东川彩绘机	/	2	同环评
8	平板打印机	/	2	同环评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塑钢板	60 吨	同环评
奥松板	20 吨	同环评
pp 纸	300 卷	同环评
AB 水晶釉	8 吨	同环评
水性油墨	0.3 吨	同环评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2.3.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40L/人.d，则用水量约为 0.4m³d，年生产天数按 2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0m³/a。

2.3.2 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64m³/a，生活污水为 64m³/a。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在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一)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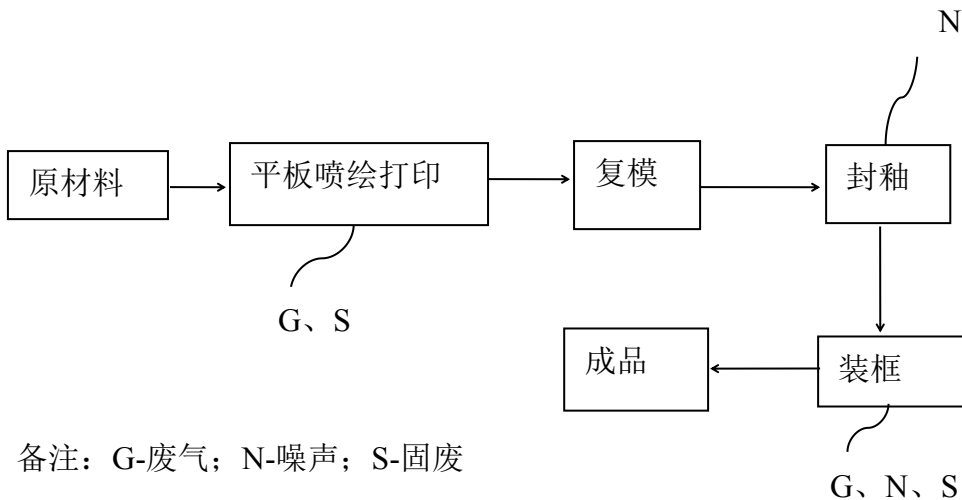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 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用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固废	生活垃圾	废纸屑、食物残渣等	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 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办公生活	废墨盒	由水性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噪声	砂光机、雕刻机、水晶封釉机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和甲烷总烃。

3.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雕刻、锯边产生的粉尘及喷绘打印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所使用的雕刻机、宽带砂光机自带除尘装置，产生的大部分废气将被处理。

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来自生活用水。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光机、雕刻机、水晶封釉机等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日产生量为 1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喷绘机、打印机定期更换墨盒

废墨盒由水性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3.2 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6.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主要用于废水、颗粒物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措施	5.9 万	加强通风，除尘装置
2	废水治理措施	0.3 万	化粪池，绿化用设施
3	固体废物处理	0.2 万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4	噪声治理措施	0.2 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	合计	6.6 万	/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与八一街路交汇处。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00m²，建设内容包括车间、展厅、办公室等公用辅助设施。职工定员 10 人，年工作 200 天，项目达成后，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按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1、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车间地面、化粪池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厂区建设依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冲洗废水经厂内管渠，统一汇入到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府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p>

<p>2、运营期废气为雕刻机、砂光机产生的粉尘及打印机。喷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雕刻机、宽带砂光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本项目运过程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雕刻、锯边产生的粉尘及喷绘打印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所使用的雕刻机、宽带砂光机自带除尘装置、UV 光解设备，处理大部分粉尘，少部分散逸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大部分废气将被处理。</p> <p>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原料包装袋、边胶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墨盒由水性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日产生量为 1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喷绘机、打印机定期更换墨盒，废墨盒由水性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p>4、车间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光机、雕刻机、水晶封釉机等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满足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p>	<p>-----</p>
<p>四、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和岳程环保所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p>	<p>-----</p>	<p>-----</p>
<p>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p>	<p>-----</p>	<p>-----</p>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5.1.1 验收检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5.1.2 验收检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检测范围包括项目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和固废情况调查等。

5.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

具体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	颗粒物	—	1.0mg/m ³	/
有组织	颗粒物	仪器自带废气装置	10mg/m ³	3.83×10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仪器自带废气装置	120mg/m ³	1.65×10 ⁻¹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质量保证

6.1 验收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6.2.1 噪声检测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6.2.2 气体检测分析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全自动大气/废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第七章 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工况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和 15 日对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本项目年运营 200 天，验收检测期间，2018 年 04 月 14 日实际生产量 55 扇，负荷率为 84%，2018 年 04 月 15 日实际生产量 52 扇，负荷率为 87%。生产负荷均超过 7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此次检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3。

7.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 7-2，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2018.04.14		
测点号	昼间风向	昼间风速(m/s)
1#东厂界	N	2.2
2#西厂界	N	2.2
3#南厂界	N	2.1
4#北厂界	N	2.2
2018.04.15		
1#东厂界	SE	2.2
2#西厂界	SE	2.1
3#南厂界	SE	2.3
4#北厂界	SE	2.2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14	1#东厂界	55.3	43.2
	2#西厂界	54.2	44.5
	3#南厂界	53.3	42.8
	4#北厂界	52.6	45.6
2018.04.15	1#东厂界	53.7	44.8
	2#西厂界	52.5	42.8
	3#南厂界	54.1	42.5
	4#北厂界	52.0	45.6
标准限值		60	50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2018年04月14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2~57.8dB（A）（昼间噪声厂区北面为车辆噪声及厂区噪声，东面、西面及南面为厂区噪声），夜间噪声值为43.6~46.5dB（A）（夜间噪声厂区北面为车辆噪声，东面、西面及南面为生活噪声）；2018年04月15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8~57.4dB（A），夜间噪声值为43.2~46.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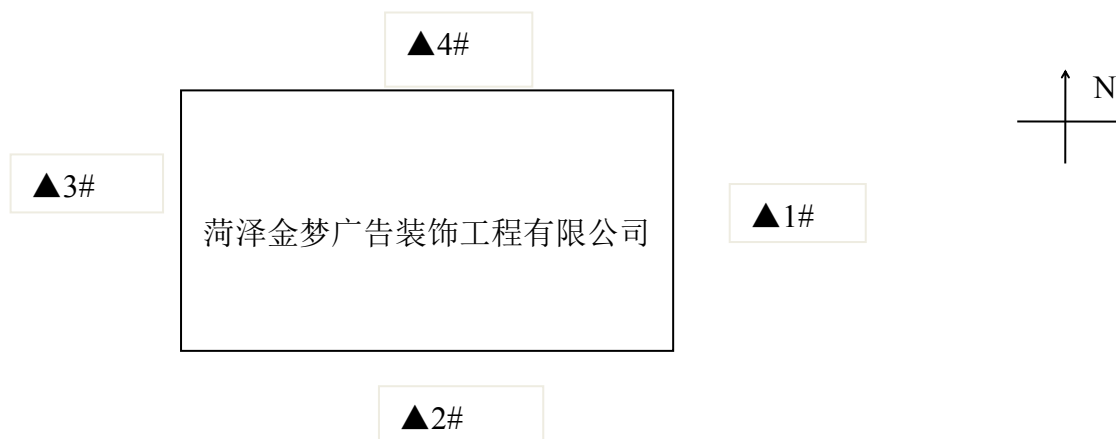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7.3 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7.3.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4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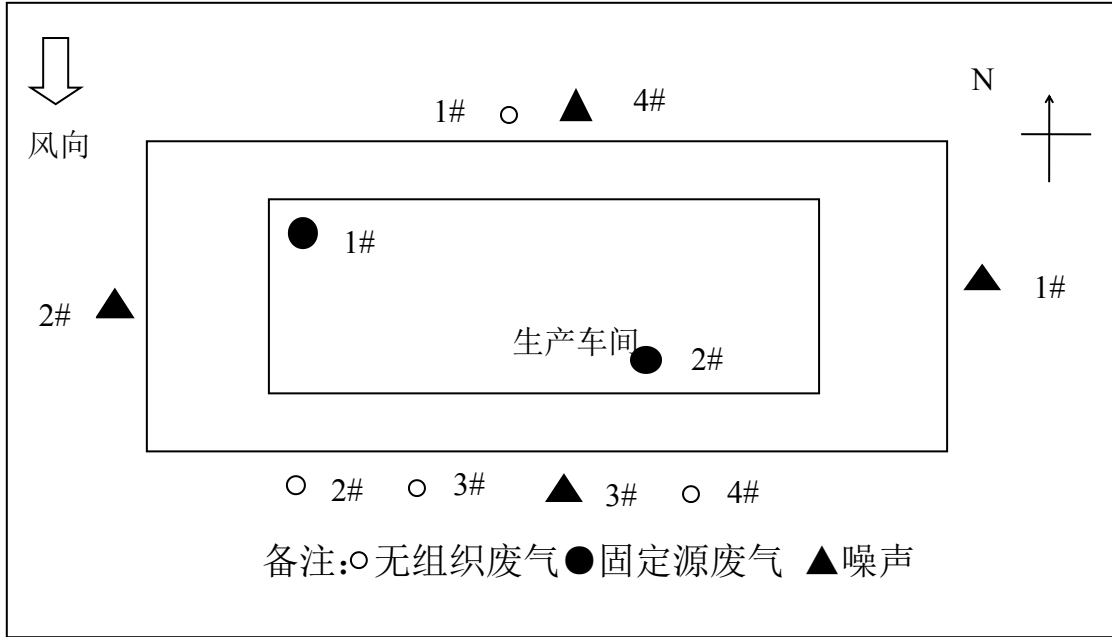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风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4.14	5.2	101.9	2.2	N	1	3
	15.4	101.6	2.2	N	1	2
	16.7	101.4	2.1	N	1	2
	6.0	101.2	2.2	N	1	1
2018.04.15	7.5	101.5	2.2	SE	1	2
	18.5	101.3	2.1	SE	1	1
	20.0	101.2	2.3	SE	1	1
	8.2	101.3	2.2	SE	1	1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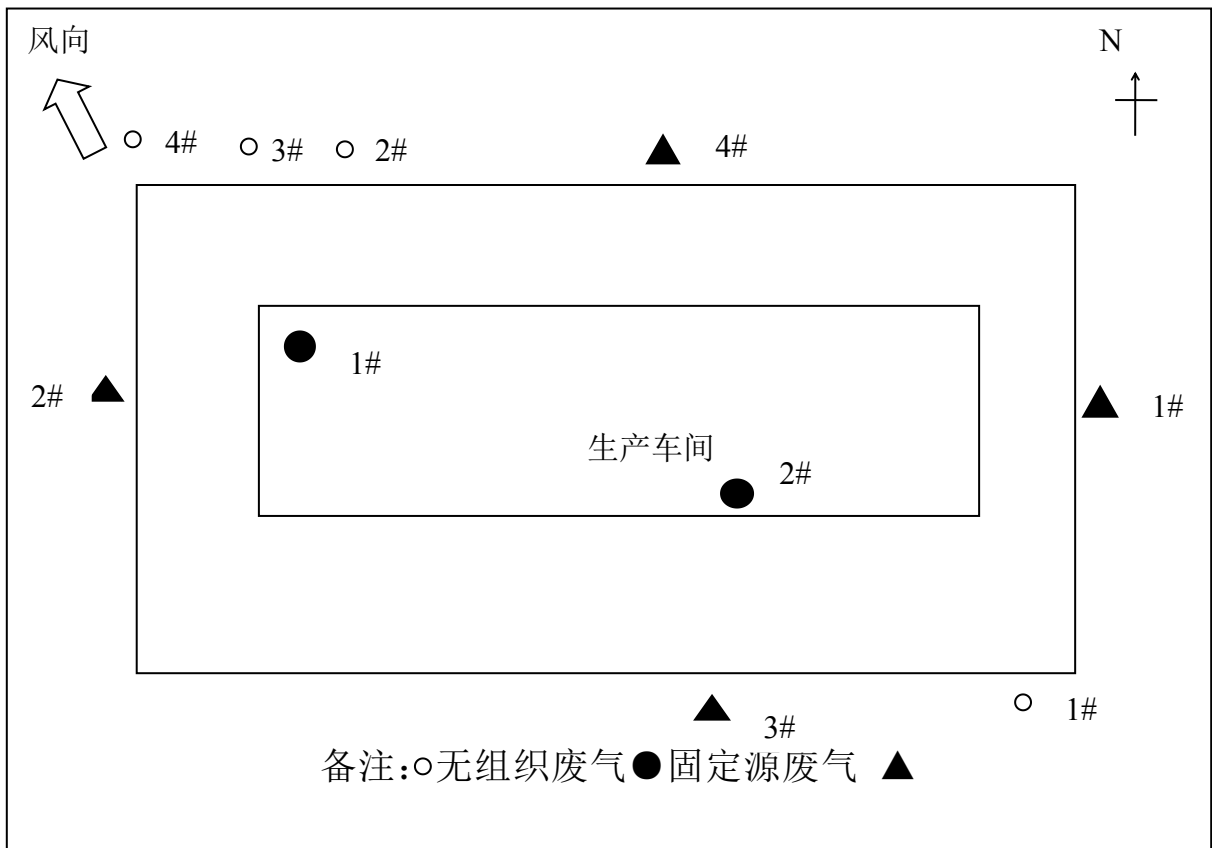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14	非甲烷总烃	0.23	0.72	0.75	0.87
		0.25	0.74	0.69	0.94
		0.31	0.69	0.92	0.75
		0.24	0.84	0.87	0.93
2018.04.15	非甲烷总烃	0.29	0.67	0.80	0.81
		0.34	0.69	0.74	0.85
		0.33	0.73	0.91	0.70
		0.31	0.81	0.94	0.92
2018.04.14	颗粒物	0.146	0.206	0.438	0.460
		0.141	0.221	0.296	0.334
		0.137	0.333	0.301	0.240
		0.139	0.204	0.239	0.358
2018.04.15	颗粒物	0.158	0.241	0.347	0.221
		0.140	0.202	0.238	0.337
		0.136	0.231	0.350	0.294
		0.141	0.249	0.218	0.329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图 7-2 检测点位布置示意简图

2018.04.14



2018.04.15



7.3.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6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4.14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5.2	32.5	35.0	34.2	2.18×10 ⁻¹	2.02×10 ⁻¹	2.17×10 ⁻¹	2.12×10 ⁻¹
		流量 (Nm ³ /h)	6188	6210	6214	6204	---	---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3	14.5	15.2	15.0	9.34×10 ⁻²	8.86×10 ⁻²	9.31×10 ⁻²	9.17×10 ⁻²
		流量 (Nm ³ /h)	6105	6110	6124	6113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7.1	56.1	57.2	56.8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2.5	22.1	23.4	23	5.54×10 ⁻²	5.42×10 ⁻²	5.78×10 ⁻²	5.58×10 ⁻²
		流量 (Nm ³ /h)	2464	2454	2469	2462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8	1.8	1.9	2	3.76×10 ⁻³	3.74×10 ⁻³	3.93×10 ⁻³	3.81×10 ⁻³
		流量 (Nm ³ /h)	2089	2076	2066	207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2	93.1	93.2	93.2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2018.04.15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3	27.8	25.7	26.6	1.63×10^{-1}	1.73×10^{-1}	1.60×10^{-1}	1.65×10^{-1}
		流量 (Nm ³ /h)	6188	6210	6214	6204	---	---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2.3	13.5	12.2	12.7	7.52×10^{-2}	8.26×10^{-2}	7.45×10^{-2}	7.74×10^{-2}
		流量 (Nm ³ /h)	6115	6117	6104	6112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53.8	52.2	53.4	53.1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5.4	21.8	22.4	23	6.23×10^{-2}	5.37×10^{-2}	5.51×10^{-2}	5.70×10^{-2}
		流量 (Nm ³ /h)	2454	2464	2459	2462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0	1.8	1.7	2	4.20×10^{-3}	3.75×10^{-3}	3.53×10^{-3}	3.83×10^{-3}
		流量 (Nm ³ /h)	2102	2086	2076	2077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3	93.0	93.6	93.3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甲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2018年04月14日至2018年04月15日，固定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 $1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83\times 10^{-3}\text{kg}/\text{h}$ 、 $9.17\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120\text{mg}/\text{m}^3$ ）。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的日产生量为 $1\text{t}/\text{a}$ 。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喷绘机、打印机定期更换墨盒

废墨盒由水性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情况详见表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去向或处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废纸屑、食物残渣等	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 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办公生活	废墨盒	由水性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查批复（《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开环审[2017]75 号）。

8.2 各环保设施按照运行情况现场图片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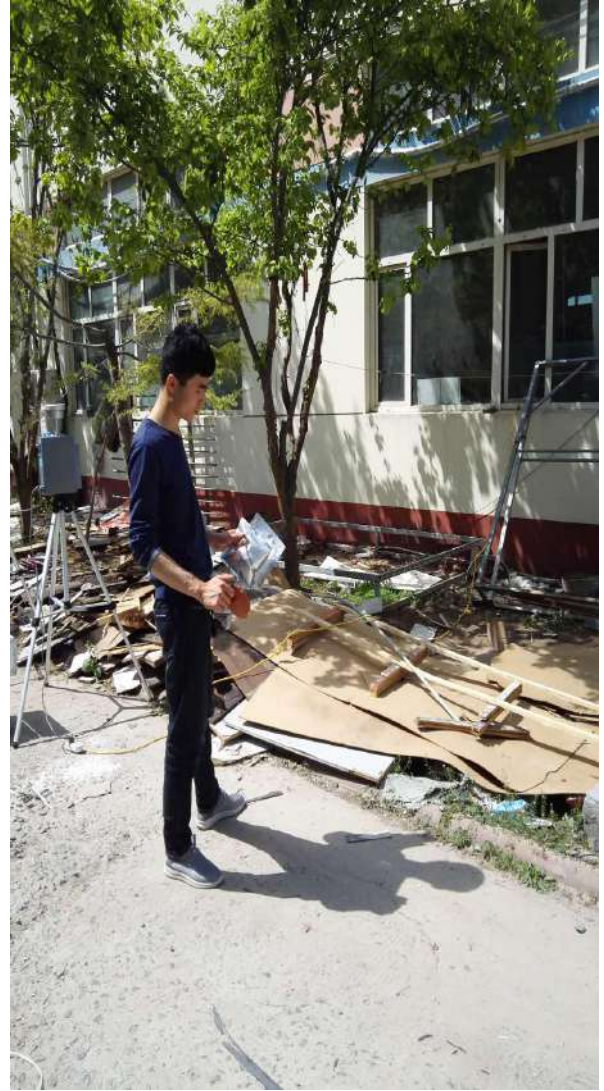
除尘器及配套减噪措施



噪声监测



袋式除尘器及配套减噪措施



废气监测

图 8-1 环保设施图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喷绘机、打印机定期更换墨盒，废墨盒由水性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表 8-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备注
1	废气治理措施	5.9 万	加强通风，仪器自带废气装置
2	废水治理措施	0.3 万	化粪池，绿化用设施
3	固体废物处理	0.2 万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4	噪声治理措施	0.2 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	合计	6.6 万	/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水治理设施、废气、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概况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与八一街路交汇处海昌大厦，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

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包括车间、展厅、办公室等。项目以塑钢板、奥松板、pp 纸、AB 水晶釉、水性油墨为原辅料。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原材料——→平板喷绘打印——→复模——→封釉——→装框——→成品。成品经出料后装入运输车，由运输车运送出厂。采用先进装备和生产技术，注重环保与安全卫生，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污水实现零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查批复（《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开环审[2017]75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

作，并于 2018 年 04 月做出《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9.2.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0mg/m³、0.93mg/m³；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9.2.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值为 2mg/m³、15.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 120mg/m³ 的限值要求。

9.2.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整体工序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较少，不外排。

9.2.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0~5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2.5~45.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喷绘机、打印机定期更换墨盒

废墨盒由水性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13000扇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84%-87%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

9.5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9.6 建议和要求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对颗粒物、扬尘等做到及时治理；
-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区绿化和高噪声设备检修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要求：

在项目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高新区万福办事处沿河路							
	行业类别	C31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7				
	环评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菏环高报告表[2017]75 号		批准时间	2017-10-27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5.9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4000	联系电话	18805401999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0003	0.000003	-	-	-	-	-	-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992.64	-	992.64	-	-	-	-	-	+992.64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61	0.00061	-	-	-	-	-	-	+0.00061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0.00006	-	0.00006	-	-	0.00006	-	-	+0.0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菏开环审[2017]75号

关于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与八一
街路交汇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租赁菏泽
市润赢服装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800m²,设计年产灯箱
门扇 13000 扇。生产工艺为原料平板喷绘打印、复模、封釉、装
框、成品。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
批复要求。

1、厂区采取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
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须满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车间地面、化粪池等采取
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运营期废气为雕刻机、砂光机产生的粉尘及打印、喷绘
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雕刻机、宽带砂光机产生的粉尘经自
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须满足

《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措施。原料包装袋、边角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墨盒由水性墨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收集和贮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车间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四、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和岳程环保所做好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抄送: 菏泽市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 岳程环保所。

附件 3、检测报告

正本

MA
171512114891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207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14日至15日对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4月 14日-15日	1#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3次/天
	2#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 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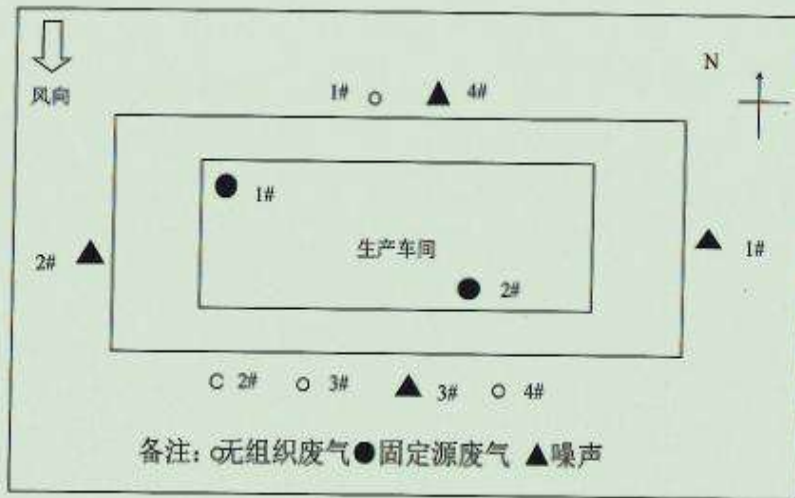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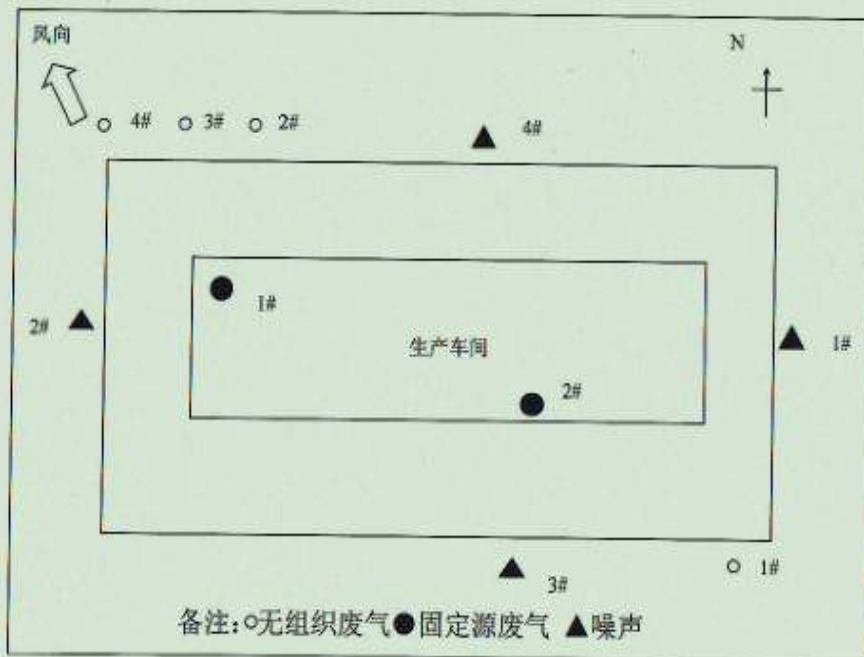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mg/m ³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2018.04.14



2018.04.15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14	非甲烷总烃	0.23	0.72	0.75	0.87
		0.25	0.74	0.69	0.94
		0.31	0.69	0.92	0.75
		0.24	0.84	0.87	0.93
2018.04.15	非甲烷总烃	0.29	0.67	0.80	0.81
		0.34	0.69	0.74	0.85
		0.33	0.73	0.91	0.70
		0.31	0.81	0.94	0.92
2018.04.14	颗粒物	0.146	0.206	0.438	0.460
		0.141	0.221	0.296	0.334
		0.137	0.333	0.301	0.240
		0.139	0.204	0.239	0.358
2018.04.15	颗粒物	0.158	0.241	0.347	0.221
		0.140	0.202	0.238	0.337
		0.136	0.231	0.350	0.294
		0.141	0.249	0.218	0.329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颗粒物 ≤1.0mg/m³）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4.14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5.2	32.5	35.0	34.2	2.18×10 ⁻¹	2.02×10 ⁻¹	2.17×10 ⁻¹	2.12×10 ⁻¹	---	---
		流量 (Nm ³ /h)	6188	6210	6214	6204	---	---	---	---	---	---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3	14.5	15.2	15.0	9.34×10 ⁻²	8.86×10 ⁻²	9.31×10 ⁻²	9.17×10 ⁻²	---	---
		流量 (Nm ³ /h)	6105	6110	6124	6113	---	---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	57.1	56.1	57.2	56.8
	2#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22.5	22.1	23.4	23	5.54×10 ⁻²	5.42×10 ⁻²	5.78×10 ⁻²	5.58×10 ⁻²	---	---
流量 (Nm ³ /h)		2464	2454	2469	2462	---	---	---	---	---	---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8	1.8	1.9	2	3.76×10 ⁻³	3.74×10 ⁻³	3.93×10 ⁻³	3.81×10 ⁻³	---	---	
	流量 (Nm ³ /h)	2089	2076	2066	2077	---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	93.2	93.1	93.2	93.2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14	1#东厂界	55.3	43.2
	2#西厂界	54.2	44.5
	3#南厂界	53.3	42.8
	4#北厂界	52.6	45.6
2018.04.15	1#东厂界	53.7	44.8
	2#西厂界	52.5	42.8
	3#南厂界	54.1	42.5
	4#北厂界	52.0	45.6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14	5.2	101.9	2.2	N
	15.4	101.6	2.2	N
	16.7	101.4	2.1	N
	6.0	101.2	2.2	N
2018.04.15	7.5	101.5	2.2	SE
	18.5	101.3	2.1	SE
	20.0	101.2	2.3	SE
	8.2	101.3	2.2	SE

编制人: 徐磊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4.21

日期: 2018.04.21

日期: 2018.04.21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因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在坊塔街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仅限菏泽金塔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1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64L4

名称 山东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使用



<http://sdj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四条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企业应当向社会公示有关信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
年生产运行 2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实行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 1600
小时。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于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5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04.14	2018.04.15
生产产品	灯箱门扇	灯箱门扇
设计生产能力 (扇/d)	65	60
实际生产能力 (扇/d)	55	52
负荷率 (%)	84	87
生产时间	年工作时间 1600 小时计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04月08日



附件 6、专家意见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 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有关人员参加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开发区广州路与八一街路交汇处海昌大厦，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车间、展厅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荷

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审查批复（菏开环审【2017】7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建设依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生活废水经厂内管渠，统一汇入到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府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雕刻、锯边产生的粉尘及喷绘打印、封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所使用的雕刻机、宽带砂光机、切割机等收集后经脉冲布袋后排放、喷绘打印、封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少部分散逸的粉尘、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砂光机、雕刻机、水晶封釉机、风机等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包装袋、边胶料、废墨盒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边胶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墨盒由水性墨生产厂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达标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企业运行负荷为 84%-87%，符合生产负荷大于 75%的验收监测条件。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建设依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生活废水经厂内管渠，统一汇入到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府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5 日，固定源颗粒

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15.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3.83\times 10^{-3}\text{kg}/\text{h}$ 、 $9.17\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120\text{mg}/\text{m}^3$ ）。验收监测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3.4%。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56.1%-57.1%。

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04 月 15 日，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60\text{mg}/\text{m}^3$ 、 $0.93\text{mg}/\text{m}^3$ ，满足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7.8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原料包装袋、边胶料、废墨盒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原料包装袋、边胶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废墨盒由水性墨生产厂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验收结论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

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并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完善验收程序、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后续要求

(一) 建设单位

1、规范废气监测永久性监测平台建设，完善治污设施及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3、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优化废气收集管路。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

6、建立规范的固废储存场所，补充危废转移协议。完善危废的转移程序及档案管理。

(二) 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及风机风量。完善监测图片。
-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年产灯箱门扇 13000 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吕林河	菏泽金梦装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吕林河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文信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张友国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张友国
特邀人员	赵舒杰	菏泽市开发区环保局	科长	赵舒杰
	李学斌	菏泽市开发区岳程环保所	所长	李学斌
检测报告编制单位	徐慧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慧

附件 7、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年06月02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灯箱门扇13000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废气监测永久性监测平台建设，完善治污设施及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p>The '整改情况' (Rectification Status) column contains three photographs. The top-left photo shows an outdoor monitoring platform with a green and white sign that reads '废气监测平台' (Exhaust Gas Monitoring Platform). The top-right photo shows a blue metal structure, likely the monitoring platform, with a red and white sign that reads '废气排放口' (Exhaust Gas Emission Point). The bottom photo shows an indoor view of a monitoring platform with a window and a sign that reads '废气监测平台' (Exhaust Gas Monitoring Platform).</p>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p>3、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证明</p> <p>我单位自投产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从未发生过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特此证明。</p>  <p>2018年04月10日</p> </div>
<p>4、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5、优化废气收集管路，加强治污设施规范化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6、建立规范的固废储存场所，补充危废转移协议。完善危废的转移程序及档案管理。</p>	 
<p>(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p>	<p>已落实</p>
<p>1、核实废气处理效率及风机风量。完善监测图片。</p>	<p>已落实</p>

2、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落实

菏泽金梦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0日